

乐山市殡仪馆 2025 年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殡仪馆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3
第二部分 乐山市殡仪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4
一、单位收支总表.....	5
二、单位收入总表.....	6
三、单位支出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9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13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4
十四、政府采购预算表.....	15
第三部分 乐山市殡仪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一部分 乐山市殡仪馆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乐山市殡仪馆职能简介。

乐山市殡仪馆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市中区及周边区县遗体接送、冷藏、火化以及骨灰寄存等殡仪服务职责。

（二）乐山市殡仪馆 2025 年重点工作。

一是持续巩固殡葬领域腐败乱象整治成果，完善制度机制，进一步优化服务项目及价格体系，堵塞管理漏洞，确保行业健康发展。

二是深入推进党建规范化管理，找准工作所需、党员所盼，组织开展符合时代特点的党建活动，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不断提升馆支部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三是加快 96444 指挥调度中心建设，实现服务响应快速化和协调高效化，为市民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支持。

四是深化赋能提升项目，优化服务平台功能，精简流程，提供优质、便民的殡仪服务及为丧属提供餐饮、临时休息服务，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五是制定科学的绩效分配考核办法，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健全技能培训、技能竞赛、技能帮带、技能晋级和技能激励“五位一体”职工素质提升工作机制，形成岗位成才、技能为本的良好氛围。

六是优化管理机制，提升服务运行效率，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隐患排查，保障运营平稳。

七是针对殡葬行业难点问题开展深入调研，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

八是依托行业协会平台，促进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提升整体服务水平。

九是与业主方就设施设备管理、使用、维护权责进行明确。

十是遵循厉行节约原则，对环境尤其是园区绿化水平进行优化升级。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市殡仪馆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殡仪馆

第二部分 乐山市殡仪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公开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乐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2,532.24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4.8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5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4.8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50.24	本年支出合计	2,800.24
七、上年结转	150.00		
收入总计	2,800.24	支出总计	2,800.24

二、单位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乐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2,800.24		118.00								2,682.24
		2,800.24		118.00								2,682.24
371305	乐山市殡仪馆	2,800.24		118.00								2,682.24

三、单位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乐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项 目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800.24	551.44	2,248.80
					2,800.24	551.44	2,248.80
				乐山市殡仪馆	2,800.24	551.44	2,248.80
208	05	05	3713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7	33.07	
208	05	06	3713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4	16.54	
208	10	04	371305	殡葬	2,713.63	464.83	2,248.80
208	99	99	37130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	1.65	
210	11	02	371305	事业单位医疗	10.54	10.54	
221	02	01	371305	住房公积金	24.80	24.8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乐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18.00	一、本年支出	118.00	118.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00	118.0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乐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 拨款安排	上年结 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合 计	118.00	118.00	
				118.00	118.00	
			乐山市民政局	118.00	118.00	
208	10	04	371 殡葬	118.00	118.00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乐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118.00	118.00	
				118.00	118.00	
		371305	乐山市殡仪馆	118.00	118.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00	118.00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86.00	86.00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32.00	32.00	
301	07	3010701	事业基础性绩效工资	32.00	32.00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乐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乐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合 计						
371305	乐山市殡仪馆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乐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乐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费	
	合 计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乐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单位名称：乐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71305-乐山市殡仪馆	殡葬业务支出	2,248.80	我馆承担市中区及周边区县遗体接运、冷藏、火化以及骨灰寄存等基本殡仪服务，并为群众提供可自主选择的遗体防腐整容、鲜花、车辆租用、丧事礼仪、灵堂布置等延伸服务。为继续推进绿色惠民政策的全面落实、保障单位运转，需支付相应的人员成本，购买专用材料、专用燃料、物业管理等配套物品及服务，以满足治丧群众对殡殓、殡仪服务的基本需求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同验收合格率	=	100	频率（频道）次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率	=	100	频率（频道）次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火化量	≥	4200	个（套）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待遇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频率（频道）次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频率（频道）次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丧主满意度	≥	95	频率（频道）次	10	

十四、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乐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总金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采购说明
371305-乐山市殡仪馆			988.80					
51110022T000000282041-殡葬业务支出	C23240000-殡葬服务	12	600.00	否	否	否	否	
51110022T000000282041-殡葬业务支出	A02409900-其他殡葬设备及用品	10	250.00	否	否	否	否	
51110022T000000282041-殡葬业务支出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10	119.80	是	否	否	否	
51110022Y00000025350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18040102-财产保险服务	2	4.00	否	否	否	否	
51110022Y00000025350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2-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2	3.00	否	否	否	否	
51110022Y00000025350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4	12.00	是	否	否	否	

第三部分 乐山市殡仪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殡仪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乐山市殡仪馆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2800.24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47.4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已基本完成新馆搬迁后的收尾工作；二是有一名在编人员在职转退休。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殡仪馆 2025 年收入预算 2800.2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50 万元，占 5.3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 万元，占 4.21%；事业收入 2532.24 万元，占 90.43%。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殡仪馆 2025 年支出预算 2800.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1.44 万元，占 19.69%；项目支出 2248.8 万元，占 80.31%。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殡仪馆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18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仅含在编在职职工部分基本工资,2025 年财政拨款支出含在编在职职工部分基本工资和部分事业基础性绩效工资。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殡仪馆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4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仅含在编在职职工部分基本工资，2025 年财政拨款支出含在编在职职工部分基本工资和部分事业基础性绩效工资。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万元，占 1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8 万元，主要用于：乐山市市殡仪馆在编在职职工部分基本工资及事业基础性绩效工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殡仪馆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事业基础性绩效工资。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殡仪馆 2025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一) 公务接待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相关费用。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主要原因是没有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相关费用。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8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2 辆，遗体接运车 6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公务用车相关费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殡仪馆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相关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殡仪馆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相关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单位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乐山市殡仪馆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988.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38.8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乐山市殡仪馆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应急用车 1 辆、业务用车 1 辆、特种车辆 6 辆。单位

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乐山市殡仪馆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2248.80 万元。其中：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2248.8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

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

(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市民政单位直属单位乐山市殡仪馆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